**宁波市档案馆2024年磁盘阵列设备采购要求**

一、项目名称：宁波市档案馆2024年磁盘阵列设备采购项目

二、项目概况

本项目为宁波市档案馆磁盘阵列设备采购项目，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货、设备安装调试、数据迁移、售后服务等。

三、采购设备清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设备名称** | **主要配置** | **数量** |
| 1 | 存储设备 | 双控制器，冗余电源、风扇，≥256GB缓存，≥14个 1Gbps iSCSI接口，≥4个10Gbps iSCSI接口（含多模光模块），≥8个32 Gbps FC接口（含多模光模块），配置≥24块2.4TB 10K SAS 硬盘，相应存储管理软件，5年7\*24小时原厂商保修服务。 | 1套 |

四、技术参数要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技术要求** |
| ★厂商要求 | 设备制造商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业存储厂商，非OEM品牌或联合品牌，拥有属于自身品牌的IEEE OUI地址段。（提供IEEE的查询结果截图） |
| ★控制器 | 采用双控Active-Active架构，配置2个SAN控制器，控制器冗余设计，配置≥24\*3.5/2.5盘位。 |
| ★缓存 | 配置缓存≥256GB，支持缓存冻结技术，当数据盘发生闪断或者故障等问题导致数据无法写入时，能够将缓存中的数据进行冻结，待数据盘故障修复后将冻结的缓存数据下刷到数据盘，保证数据不丢失。 |
| ★接口 | 配置≥14个 1Gbps iSCSI接口、≥4个10Gbps iSCSI接口、≥8个32 Gbps FC接口，支持8Gbps FC、16Gbps FC、32Gbps FC、1Gbps iSCSI、10Gbps iSCSI、25Gbps iSCSI、40Gbps iSCSI、100Gbps iSCSI等主机接口，双控最大支持≥34个接口。 |
| ★存储容量 | 要求配置≥24块2.4TB 10K SAS 硬盘，含驱动器托架及接口。 |
| 支持磁盘类型 | 支持SAS磁盘、NL-SAS磁盘、SSD、SATA磁盘，支持逐一添加磁盘，支持同一机柜体内SAS、NL-SAS、SSD、SATA磁盘混插、热插拔。（提供公开证明材料） |
| 管理功能 | 含基本存储管理、CRAID、系统监控、日志及告警等功能，配置全中文管理软件，支持统一管理，支持通过图形界面进行性能监控和性能统计功能，要求管理系统为自主研发。（提供管理软件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） |
| 存储组网方式 | 支持IP SAN 、FC SAN、NAS等存储网络组建，支持FC、iSCSI、CIFS、NFS等存储协议。 |
| RAID级别 | 支持RAID 0、1、5、6、10、50、60等。（提供官网截图证明） |
| 在线升级 | 支持控制器在线升级，升级过程中前端业务运行正常，单LUN无IO跌零。（提供第三方权威评测机构测试报告） |
| 业务连续性 | 存储系统支持控制器冗余，在任意1个控制器故障时，业务仍然连续且单LUN无IO跌零，存储系统支持控制器被接管，控制器HA接管过程中业务仍然连续且单LUN无IO跌零。（提供第三方权威评测机构测试报告） |
| 双活功能 | 支持双活功能，双活存储阵列任何一台发生故障时，执行阵列间自动切换，数据不丢失，业务不中断。（提供第三方权威评测机构测试报告） |
| 数据快照 | 支持时间点快照，支持快照恢复，当对任意时间点进行恢复时，其他时间点上数据不丢失，并保证快照恢复的数据一致性。（提供功能截图证明） |
| ★巡检软件 | 配置巡检机器人，设置巡检策略，自动执行在网存储设备巡检，生成巡检结果，按需将巡检结果自动发送给指定接收人。（提供功能截图证明） |
| 复制 | 配置数据复制功能，可与同品牌的混合阵列进行存储级复制，复制功能可同时实现复制加密和复制压缩，且不需要引入存储阵列之外的任何软件或硬件，能够提供1:2、连跳、64对1点的复制功能，且无须额外的协议转换设备，复制链路支持IP及FC。（提供功能截图证明） |
| ★SMI-S | 自主磁盘阵列产品制造商通过SMI-S 1.8版本认证，具备标准化通信方式，提升管理效率，降低管理成本。（提供SMI-S官网截图证明） |
| 硬盘管理 | 同一RAID组同时拔插任意三块磁盘，系统保持正常运转，数据不丢失，可以确保系统高可用。（提供第三方权威评测机构测试报告） |
| ★全面支持IPv6 | 配置IPv4/v6协议授权，可以通过IPv4/v6协议进行存储访问、带外管理、远程复制等。（提供官网截图证明） |
| 质保要求 | 投标设备要求提供原厂商5年7\*24小时保修服务，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原厂商5年7\*24小时质保函原件。 |

五、投标人能力要求

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、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等相关资质证书。

六、供货要求

 （一）技术要求

 1、供应商所投产品须提交详细的技术要求响应表，必须逐条应对。

2、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开箱后，如采购人发现有任何问题，成交供应商应以同样型号的货物在采购人商定的时间内更换，确保其使用。

3、完成供货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。

 （二）质量要求

 1、应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，在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、行业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下，提供全新的、未经使用的、原包装未拆封的产品。

2、须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与询价文件所述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相符，所使用的材料达到优质标准，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使用的条件下，在规定的使用寿命期内具有合理的性能。

七、项目实施要求

1、完成投标设备的安装调试、配置部署及相应的系统集成工作。

2、本次采购的存储设备需加入现有的存储系统中，并重新进行规划和部署，优化服务器和存储等资源。

3、根据采购人要求对现有存储的数据进行迁移，并将各类对存储性能要求不同的业务数据，迁移到不同速度的存储空间中，实现存储性能和空间的最大化利用。

4、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不能影响现有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，并保证现有数据的绝对安全。

八、商务部分要求

 （一）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

1、产品质量保证期

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不低于5年。

 2、售后服务要求

 （1）成交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，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：

 1）电话咨询

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，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，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。

 2）现场响应

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，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，成交供应商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，并在24小时内解决相关问题。紧急情况下1小时内到达现场, 提供相应的应急方案或备件，并负责部署、调整和实施，直至恢复。

 （二）交货及验收要求：成交供应商负责将所有产品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，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、装卸等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，由采购人组织验收，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，成交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、返工外，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。

 （三）付款方式：设备交付完成且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（可根据采购人要求调整）。

 （四）合同期限：设备交付期限自合同订立日起30天内（具体时间可根据采购人要求调整）。

九、报价要求

（一）各供应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采购、运输、安装调试、数据迁移、质保、相关售后服务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，以及为完成询价文件规定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。

（二）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及政策等风险因素，一旦成交，采购清单范围内价格将包定，合同期内一律不予调整；供应商的任何错漏、优惠、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、减少服务、增加收费、降低质量的理由。